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須予披露交易
債權轉讓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轉讓合約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21,061,827.47元之標的債權，代價為人民幣20,429,972.65元。

由於建議債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債權轉讓須待轉讓合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債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債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轉讓合約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21,061,827.47元之標的債權，代價為人民幣20,429,972.65元。轉讓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王榮堂先生，台灣護照持有人（作為買方）
- 轉讓標的： 本公司於標的債權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 代價： 人民幣20,429,972.65元，乃基於市場融資成本及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按標的債權之面值折讓3%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標的債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通過匯款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取得一切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部門或組織）後，方可作實。

有關標的債權之資料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回應收永峰泰之款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確認本公司有權收取之最終可收回款項為人民幣21,061,827.47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ii)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及(iii)經營有關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之項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轉讓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國內律師指出，目前尚未收到收取可收回款項之正式通知，亦不確定辦理收取該款項所需之作業時間。同時，本公司亦會因聘請國內律師協助辦理該等收款而產生目前尚未能估算之額外的專業費用。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債權轉讓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靠及更快速地變現標的債權之機會、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快速地增加，同時亦可提高資本效益及令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轉讓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轉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處置標的債權並經比較標的債權之代價及面值後，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人民幣631,854.82元（相等於約740,744.22港元）（未計及有關建議債權轉讓之相關開支）。處置標的債權之所得款項將應用於(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ii)償還若干借貸；及(iii)新業務開發（如有關機會出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債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債權轉讓須待轉讓合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債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合約」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債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權轉讓」	指	轉讓合約項下有關標的債權之建議債權轉讓
「買方」	指	標的債權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債權」	指	誠如建議轉讓合約所列，永峰泰之清盤人根據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民事裁定書將向本公司分派之款項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